

宏昌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

报告书修订说明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宏昌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宏昌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广州宏仁电子工业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申请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625号）。据此，公司对《宏昌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以下简称“重组报告书”）进行修订，修订的主要内容如下：

1、鉴于本次交易已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对重组报告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九、本次交易已履行和尚需履行的决策程序及报批程序”、以及“第一节 本次交易概况”之“二、本次交易决策过程和批准情况”中对本次交易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尚需履行的程序进行了更新。

2、鉴于本次交易已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对重组报告书中“重大事项提示”之“一、（一）审批风险”、以及“第十二节 风险因素”之“一、（一）审批风险”中与审批相关的风险提示予以修订。

特此公告。

宏昌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1月7日